

湘乡市审计局关于湘乡市 2020 年度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市审计局对湘乡市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重点，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一是对市财政局、经开区等部门组织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二是对市住建局等四个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东郊乡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三是对国有资产管理等六个专项进行了审计；四是对产业集团、城乡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现出具如下审计结果公告：

一、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一）基本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4,167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98.46%，比上年完成数（以下简称同比）增加 11,601 万元，增长 5.21%。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86,752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124.96%，同比减少 181,113 万元，下降 23.59%（主要是债务还本支出的变化）。

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4,26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1,599 万元，调入资金 87,19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7,192 万元，上年结余 1,260 万元，财政总收入 591,505 万元；公共预算支出 554,77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17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9,796 万元，支出总计 586,75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9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62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8,0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648 万元，上年结余 120 万元，收入总计 207,8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7,116 万元，上解支出 1 万元，调出资金 20,600 万元，支出总计 207,71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0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离休医疗 7 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61,771 万元，本年支出 156,528 万元，本年结余 5,243 万元，累计结余 123,185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2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5.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非税收入征收任务为 51,545 万元,实际完成 200,941 万元,全年划缴收入 198,852 万元。

6.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及土地总价款情况。

2020 年成交土地 39 宗,挂牌价 144,192 万元,成交价 145,612 万元,总溢价额 1,420 万元,溢价率 0.98%。

2020 年上缴土地出让总价款 152,299.35 万元,其中: 2020 年挂牌出让收入 102,711.50 万元、协议出让收入 20,663.27 万元、2019 年挂牌出让 2020 年成交 9,000 万元、超容积率补缴 724.18 万元、划拨转出收入 57.96 万元、收回以前年度土地总价款 19,191 万元、退付土地出让价款 48.56 万元。

7.存量资金及回收情况。

全年收回存量资金 128,018.80 万元,其中:收回预算内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126,557.78 万元(含本年度指标 16,539.23 万元)、预算内应付单位往来款 1,081.35 万元、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应付代管资金 378.98 万元、财政工资统发中心 0.69 万元。

8.临时机构收支情况。

集中核算的临时机构有 31 家 32 套账,上年累计盈余 26,824.78 万元,本年收入 13,190.44 万元,本年支出 8,717.19 万元,上缴财政 2,782.28 万元,累计盈余 28,515.75 万元。

9.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 2019 年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 115 个预算部门、211 个项目进行了综合评定,涉及资金 325,071.98 万元,对政法委等

8 个部门和辅警专项等 15 个项目进行了现场重点评价，并通报了 2019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2020 年将 107 个预算部门和 185 个项目纳入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涉及资金 228,804 万元。

10.财政投资评审情况。

完成政府性投资项目初审 1,011 个，送审金额 259,502.79 万元，评审金额 232,594.95 万元，核减率 10.37%。项目复审 414 个，送审金额 171,378.94 万元，评审金额 167,987.64 万元，核减率 1.98%。

11.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完成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421 个，项目预算 48,039.19 万元，中标价 46,991.71 万元，节约率 2.18%；协议供货预算 1,013.67 万元，合同价 979.46 万元，节约率 3.37%。

（二）审计评价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年初工作目标，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及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各类风险交织叠加的严峻形势，精准把握调控方向，妥善应对风险挑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多措并举狠抓收入，优化结构严控支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力推动了湘乡经济高质量发展，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但本级债务负担过重，财政自给能力较弱，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刚性需求进一步增强，财政收支矛盾仍然

突出，财政支付压力未得到根本缓解，预算单位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审计发现的问题

1.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预算编制不完整、不规范。

57 家部门预算单位（系统）上年结余 62,880.39 万元未编入部门预算。

2.预算收支方面的问题。

（1）应缴未缴预算收入。

2020 年末，市财政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912.16 万元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5.27 万元转入“其他应付款-应缴预算收入”科目，未解缴入库。市财政在 2021 年 3 月已整改。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基金预算收入不实。

市财政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310.11 万元转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造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基金预算收入不实。

（3）国库预算内账务单位余额与预算指标结算不符。

工业园管委会财政国库预算内账务余额 2,573.17 万元，而预算指标结余为 2,312.11 万元。

（4）违规超预算拨付资金。

2020 年市财政违规超预算拨付栗山镇 88.37 万元、育墩乡 233.81 万元。

（5）资金下达不及时，累计欠拨资金较多。

2020 年末，资金未及时下达，累计欠拨资金 103,218.36 万元。

(6) 待查收入未及时清理。

①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待查收入”科目，年末余额为 4,356.95 万元，当年新增 2,297.46 万元。

②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应付代管资金-待查收入”科目，年末余额为 4,647.35 万元，当年新增 4,465.11 万元。至审计日止已确认 4,507.95 万元。

(7) 预算执行不均衡。

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9,973.02 万元，月度支出不均衡，其中最高达 98,132.79 万元，占全年的 20.88%。

②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支出 54,411.18 万元，基金预算补助支出 3,487.89 万元，月度支出不均衡，其中最高达 24,655.75 万元，占全年的 42.58%。

(8) 预拨经费年末未列支出或收回。

预算内总预算会计账“预拨经费”科目年末余额为 771.43 万元，未列支出或收回。

(9) 应收未收土地总价款 16,815.50 万元。

2012 网挂 40 号湘储 006-2 号地，成交价 5,205 万元。至审计日止欠缴 2,805 万元。

2018 网挂 04 号湘储 259-1 号地，成交价 53,421 万元。至审计日止欠缴 14,010.50 万元。

(10) 已成交未签订出让合同。

2020 年潭乡公土网挂 20 号湘储 235 号地，成交价 30,270 万元，公示期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已缴纳保证金 11,628 万元、土地总价款 2,500 万元，至审计日止未签订出让合同。

(11) 超容积率应补缴土地出让总价款未补缴到位。

神龙棚户区、风华水岸、江景名苑三个项目超容积率应补缴土地出让总价款 1,373.60 万元，至审计日止，未补缴到位。

3. 财政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违规出借资金。

市财政 2020 年出借 62,100 万元给产业集团，年末尚有 30,100 万元未归还。

(2) 已到期专户未撤销，资金未收回。

财政出资 1,500 万元在村镇银行设置“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专户，2017 年 8 月到期，至今专户未撤销，资金未收回。

(3) 往来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①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其他应收款”科目，近三年无变化的单位及专户 72 家，涉及金额 4,737.82 万元。

②国土储备中心“其他应收款”科目，四年以上无发生额的应收单位款 10,307.99 万元。

二、2020 年度经开区预算执行审计

（一）预算执行情况

经开区国库收入完成 76,199.66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57,822.52 万元。年纳税额百万元以上的纳税企业有 64 家，纳税额 53,608.90 万元，占年度税收的 92.71%。其中：总部经济企业 24 家，纳税额 31,248.48 万元，占年度税收的 54.04%。

经开区年初预算收入 20,365 万元，实际收入完成 35,256.48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5,194.16 万元，其他收入 62.32 万元。实际支出 34,38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0.09 万元，项目支出 32,002.02 万元。

（二）审计发现的问题

1.违规列支。

违规列支外单位工作经费及非援点村新农村建设资金等共计 349.60 万元，如：市城管局 30 万元、东郊乡 42 万元、翻江镇荷花桥村 5 万元、中沙镇西冲村 5 万元。

2.违规发放补助。

超标准发放春节加班补助 1.26 万元。

3.财务审批管理不到位。

部分大额支出的凭证既没有一把手的签字审批，也没有附党组会议决议，如：管委会 2020 年 8 月付安防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费 161.61 万元；10 月付产业扶持资金 200 万元。

4.账务处理错误。

将支援新农村建设、清洁卫生费用支出等 601.92 万元放

入经济分类“31005 基础设施建设”下，经济分类适用错误。

5.往来长期挂账，专项基金长期未处理。

原园艺场、茶场转入的“事业基金”“非流动资产基金”“专用基金”科目至今未做账务处理，余额无变动；多个往来科目余额长期无变化，未清理。

6.出借资金未足额收回。

至 2020 年末，出借给民营企业的资金尚有 625.46 万元未收回。其中：雪豹电器 100 万元，拜耳石膏 120 万元，吉昌动漫 295.57 万元，兆亮电镀 109.8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本次对市住建局、信访局、行政审批局、档案馆 4 个单位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总体较规范，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预算编制、批复、调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全面、不细化、不合理、不科学。

上年结余未编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市信访局 30.49 万元，市行政审批局 37.34 万元）。

市档案馆未按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其中：公务接待、档案室维修改造和重点档案保管保护支出预算为 102 万元，实际支出为 36.64 万元。

2.收入未足额纳入预算。

市档案馆非税收入完成 63.54 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财政已全额返还，也未扣除已纳入年初预算的 2 万元。

（二）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多报支出预算 34.71 万元。

市住建局违规将 4 名在编不在岗人员经费 34.71 万元编入了单位部门预算。

2.违规发放补助 5.58 万元。

市信访局违规发放驻长补助王某某 0.20 万元、邓某某 5.38 万元。

3.违规列支 9.12 万元。

（1）市信访局列支 2020 年度公安办案专项经费 6.51 万元。

（2）市信访局用已作废发票列支维稳餐费 0.63 万元。

（3）市行政审批局列支招待费 0.21 万元，无接待函，未注明招待对象、人数、事由。

（4）市行政审批局列支“其他交通费用”1.20 万元无派车单，未经领导审批。

（5）市行政审批局列支食堂用餐费用 0.57 万元，无招待事由和相关附件。

4.重复列支差旅费。

市档案馆重复列支差旅费 0.42 万元。

5.个人往来未及时清理。

市住建局个人往来长期未清理，“刘某某”、“专案资金-离退休干部”等往来共计 30.95 万元。

（三）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1.固定资产未及时清理。

市住建局将已划转至其它单位的 115 项固定资产，仍登记在单位固定资产账务系统中。

2.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市住建局固定资产账务系统中存在房屋建筑类资产账实不符的情况。

四、乡镇预算执行审计（东郊乡）

本次对东郊乡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

1.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366.23 万元。

（1）无预算支出 100.77 万元，其中：其他交通费 58.12 万元、会议费 15.76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 18.65 万元、马路市场整治补助 8.24 万元。

（2）超预算支出 265.46 万元，其中：城乡环境卫生 177.92 万元，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60.36 万元、公务接待 27.18 万元。

2.违规列支 121.20 万元。

（1）列支国土所改造经费 18.88 万元、租车费 1.36 万元。

(2) 列支派出所屋面维修和挡土墙等 16.95 万元。

(3) 列支公务接待费 27.31 万元，未注明招待对象、人数、事由、无菜单、无接待清单等。

(4) 列支食堂就餐费 56.70 万元，无干部个人就餐明细。

3.个人借款未及时清退。

至 2020 年末，东郊乡西北工业园借款余额 65 万元，年利率 15%，2020 年列支个人借款利息 9.75 万元，未及时清退。

(二) 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往来长期未清理。

(1) 往来款项挂账金额较大，时间较长。其他应收款：彭某某 62.92 万元、颜某某 75.20 万元、刘某某 14.25 万元。

(2) 政府工作人员借支大额备用金，长期未结算，资金滞留个人账户。如：胡某某 19.27 万元，黄某某 9 万元。

2.未实行“收支两条线”。

东郊乡敬老院，收五保户生活费 0.99 万元，直接在账上列支，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3.专项资金长期挂往来。

已完工项目专项资金结余款 92.75 万元长期挂往来。

五、专项资金审计

本次对国有资产管理（直管公房）专项进行了审计；对 2019 年和 2020 年度节能环保、城乡社区、教育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对 2020 年度扶贫资金、政府性债务专项进行了审计。

（一）国有资产管理（直管公房）专项审计

1.基本情况。

2020 年末现有直管公房 783 处，面积 41,530.90 m²（其中住宅 529 处(户)、面积 28,965.24 m²；门面 214 处（199 户）、面积 10,827.42 m²；住改商 40 处（38 户），面积 1,738.24 m²。2019 年租金收入 344.91 万元，维修支出 30.99 万元；2020 年租金收入 251.23 万元,维修支出 8.74 万元，至 2020 年末应收未收的租金 155.90 万元。

2.审计发现的问题：

（1）国有资产流失。

①市电力局、邮政局旁两处租赁门面 889.8 m²未经审批置换成 197.24 m²门面。

②务门前 56-57 号，2019 年政府拆除该店制粉间、仓库和阳光墙约 30 m²，补偿款 9.20 万元直接支付给经营户，未办理相关手续。

（2）国有资产收益流失。

①私下转租，租金差价大。

抽查 25 处营业用房，发现转租 23 处，转租前市住保中心收取租金 1.14 万元/月，转租后租金 3.84 万元/月。

内部职工家属租用直管公房存在转租、减免、欠缴、多年未提租、租金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等现象。

②未签订租赁合同，未收取租金。

北云商住中心 B 栋 44 号建筑面积 32.73 m²，状元坊 3 号建筑面积 18.88 m²，状元坊 4 号建筑面积 66.67 m²，服饰市场 C 栋 301，均未签订租赁合同，未收取租金。

③违规减免。

原房产管理所 2018 年、2019 年直管公房租赁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减免租金共计 24.68 万元，其中：无申请减免报告及居委会证明等资料的共计 9.14 万元。

④少收租金。

振兴超市租用不可分割同一产权“湘房大楼”，总面积为 4,259.77 m²，李某某等 135 户股东的租赁面积为 1,055.2 m²，租金 350.64 元/m²/年；原房产管理所的租赁面积为 3,204.57 m²，租金 221.56 元/m²/年；按同一标准计算，至 2020 年底原房产管理所少收租金 99.94 万元。

⑤监管不到位。

直四街都市花园 7 套直管公房已于 2013 年办理产权登记，但至今未对其进行收租、催租等权益管理。

⑥租金欠缴数额大，欠缴年份久。

至 2020 年止，共计 313 户欠缴租金，累计欠缴 155.90 万元。其中：欠缴月份最久的为 584.18 月（折合 48.68 年）。

⑦租金执行标准过低。

2020 年外租房 483 处，月租金低于本市最低标准（1.40 元/m²）的有 21 处，最低月租金为 0.40 元/m²；住宅改门面外

租 38 处，月租金低于 10 元/㎡的 4 处，最低月租金为 4.63 元/㎡；营业用房外租 180 处，月租金低于 10 元/㎡的 38 处。

吴某某租用鑫峰大厦 601 住宅，月租金 150 元，折合为 0.99 元/㎡，低于政策规定的最低标准 2.465 元/㎡/月。

⑧未按合同约定上调租金。

部分营业用房租金未按合同约定“在原租金标准上逐年上调 5%”执行。审计抽查 136 处营业用房合同，租金 5 年-10 年未上涨的有 61 处，租金 10 年-20 年未上涨的 7 处，20 年以上未上涨的有 4 处。

（3）底子不清、产权不明。

①2020 年末，直管公房产权登记为“湘乡市房产管理局”的 238 处，登记为“湘乡市棚户区改造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 57 处，共计 295 处，登记地址不相符的有 114 处。

②2020 年直管公房产权划拨至城乡集团，有 31 处房产已拆除或改建，未及时办理产权注销、变更手续。

（4）租赁管理不规范。

①2020 年末，住宅的租户中 96 户个人名下登记有一套或多套房产。

②抽查发现县前街 19 号租金 20 年未涨，租赁协议 180 元/月，实际收 120 元/月；2019 年住宅租赁中有 4 户、2020 年有 3 户同时租用两套，且每户租赁总面积均超过 60 ㎡。

③转租由申请人与退租人私下达成协议，市住保中心仅

办理手续未严格把关，未达到公平效果。对 3 户已退租或已拆除公房的租户未进行房租清算，共计欠缴 3.04 万元。

(5) 收入未及时解缴。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分三次解入以前年度收取的保证金、租金 45.69 万元。

(二) 节能环保专项资金审计

1.基本情况。

2019 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4,985 万元，上级专款 4,284.50 万元，本级追加 2,369.50 万元，支出总计 11,639 万元

2020 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4,738 万元，上级专款 4,491.61 万元，本级追加 2,631.39 万元，支出总计 11,861 万元。

2.审计发现的问题：

(1) 专项资金未及时下拨。

至 2020 年末，停伐补助 5 万元、草原生态保护 1 万元、退耕还林 7.88 万元，共计 13.88 万元，市林业局未及时拨付。

(2) 未按相关程序实施项目。

原市环保局实施的土壤调查污染防治项目 24.50 万元，施工单位先出具土壤调查结果报告，再补办该项目的招投标手续，未按程序实施该项目。

(3) 专项资金未落实。

上级专款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0.88 万元和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60 万元，至审计日止两个项目都未实施。

(三) 城乡社区专项资金审计

1.基本情况。

2019 年城乡社区专项预算 17,451 万元,完成 17,451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100%。其中:城乡社区事务建设维护专项预算 16,034 万元,拨付专项支出 11,431.64 万元,当年结余 4,602.36 万元,累计结余 5,852.66 万元。

2020 年城乡社区专项预算 16,680 万元,完成 15,371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92.15%。其中:城乡社区事务建设维护专项预算 15,548 万元,拨付专项支出 9,998.02 万元,当年结余 5,549.98 万元,市财政下达结转专项 2,805.77 万元,收回存量资金 1,256.74 万元,列抵收入短收 1,335 万元,累计结余 6,005.13 万元。

2.审计发现的问题:

项目未按计划落实,未发挥效益。

市住建局 2018 年实施的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中标价为 144.66 万元,至 2020 年末已支付 83.57 万元,至审计日止,尚未完成验收和移交接管等扫尾工作,未发挥效益。

(四) 教育专项资金审计

1.基本情况。

2019 年教育专项资金收入预算 8,206 万元, 完成 7,729 万元,短收 477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94.19%。支出预算 8,206 万元,实际安排 7,003.30 万元,当年结余 1,202.70 万元,累计

结余 1,688.40 万元。

2020 年教育专项资金收入预算 7,826 万元， 完成 7,821 万元， 短收 5 万元， 完成年预算的 99.94%， 支出预算 7,826 万元， 实际安排 2,061 万元， 当年结余 5,765 万元,财政收回存量资金 485.70 万元， 累计结余 6,967.70 万元。

2.审计发现的问题：

（1）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

湘乡市原东郊中学租赁给名民中学，每年租金 2.40 万元，2017 年至今东郊中心校未收取租金，也未对该校进行管理。

（2）违规发放补助。

市教育发展中心重复发放东山学校考点延迟考室工作人员、高考工作人员补助 1.59 万元。

（3）往来款项未挂帐。

市教育发展中心 2019 年采购起凤学校空调 196.45 万元，已付款 117.87 万元，未付款的 78.58 万元未作账务处理。

（4）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东山学校购买草皮 37.87 万元和强军班服装 15.70 万元，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5）专项资金未及时下拨。

2020 年维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振湘中学 2 万元，育才中学 2 万元，未及时下拨。

（6）投资效益不明显。

经抽查，湘乡市部分公办学校和幼儿园投资效益不明显。

①白田镇东茅学校 2018 年政府投资建设 50.17 万元，2019 年在校学生 7 人，2020 年、2021 年在校学生 4 人。

②2013 年政府投资 200 余万元的潭市中心幼儿园，开办以来至 2017 年未招生，2018 年至今，挂靠明德小学，招聘 3 个临聘人员进行管理，招收了二十多名幼儿入学。

（五）扶贫资金审计

1.基本情况。

2020 年上级下达湘乡市扶贫资金 6,399.98 万元，本级配套 1,931 万元，共计 8,330.98 万元，至 2020 年底，已全部拨付到位。

2.审计发现的问题：

（1）产业扶贫效果不佳。

审计抽查直接帮扶项目——湘乡市冠信养鸡专业合作社产业扶贫资金 60 万元，由经营主体向 81 户贫困户免费配送鸡苗及饲料，帮扶期限 5 年。现场调查发现鸡苗成活率不高，约 30%左右；鸡苗生长较为缓慢，个头较小，出售较难，项目收益效益不明显。

（2）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总体效益较低，投入扶贫主体资产权属未明晰。

审计抽查委托帮扶项目——百嘉香 110 万元、田园育才 300 万元、楚山宝 100 万元，共计帮扶 1914 名贫困户，帮扶期限 5 年，企业支付贫困户保底收益 160 元/人/年，未建立

利益联结机制，未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投入扶贫主体 510 万元的 75% 政府产权部分权属未明晰。

（六）政府性债务审计

根据市金融与债务管理中心提供的数据：2020 年末，我市债务共计 1,869,357.44 万元。

分单位情况：产业集团 616,701.23 万元，城乡集团 346,559.51 万元，教育系统 2,200 万元，卫生系统 1,710 万元，政府债务 890,832.37 万元，中长期支出责任 11,354.33 万元。

六、财务收支审计

本次对产业集团、城乡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1. 产业集团。

根据产业集团会计资料反映，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75,880.01 万元，经审计认定调减收入 71,950 万元，实际收入总计 103,930.01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90,665.88 万元。

支出总计 240,016 万元，其中：成本和费用 45,444.07 万元，在建工程 127,682.20 万元，土地支出 66,889.73 万元。

2020 年末融资借款余额 1,128,317.81 万元，当年新增 128,546.20 万元。全年融资利息及其他支出 78,668.38 万元。

2. 城乡集团。

2020 年度收入 9,245.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760 万元。

支出总计 102,593.98 万元，其中：成本和费用 61,850.48 万元，在建工程 40,743.50 万元。

2020 年末融资借款余额为 807,739.43 万元。当年新增 130,011.46 万元。全年融资利息及其他支出 51,980.74 万元。

（二）审计发现的问题

1.虚增收入。

产业集团将往来款 71,950 万元计入财政补助收入。

2.违规列支(产业集团 5.36 万元,城乡集团 150.70 万元)。

(1) 产业集团支付无附件的餐费 4.10 万元，无审批手续的租车费 1.26 万元。

(2) 城乡集团支付派出所、治安大队接访、维稳费等 37.26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加班工资、考核工资 59.51 万元，列支不合规融资费用 53.93 万元。

3.违规发放奖金补助。

城乡集团超标准发放节假日及早晚加班补助 1.17 万元、值班补助 2.22 万元。

4.出借民营企业资金未收回。

产业集团向民营企业出借资金，至审计日止尚有 5,530.26 万元未收回，其中：金农饲料 1,550 万元，湖南正志 981 万元。

5.往来款项不符。

产业集团公司内部往来不符，涉及资金 80,132.87 万元。

6.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产业集团付款时一方记账，一方不记；记账时账上往来单位与实际不符；借贷方方向记反；附件中的合同多处未签日期。

7.违规拆借资金。

(1) 产业集团向个人、非金融企业借款，2020 年末借款余额 8,390 万元。

(2) 城乡集团向个人、公司及合作社借款，2020 年末借款余额 4,400 万元。

8.个人借款未及时清退。

2020 年末城乡集团所属城建开发公司、湘房公司以及棚户区改造公司个人借款余额 17,055 万元，未及时清退。

9.存单质押借贷，增加融资成本。

(1) 产业集团以定期存单作为质押向银行贷款，抽查其中 3 笔，增加融资成本 41.93 万元。

(2) 城乡集团以定期存单作为质押向银行贷款 8 笔，增加融资成本 1,615.79 万元。

10.违规支付贴现利息。

城乡集团有银行承兑汇票 10 笔，票面金额 29,600 万元，用高于银行公布贴现利率支付贴现利息 556.24 万元。

11.收购不良债权，产权未收回。

产业集团 2015 年用 2,261.66 万元购得不良贷款债权 4 宗，至今仅收回 1 宗债权，3 宗虽均经法院民事判决胜诉，但至审

计日止均未收回债权，也未取得抵押房地产的产权。

12.违规为民营企业贷款提供担保。

产业集团违规为民营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巨强科技 7,500 万元，吉昌动漫 500 万元。

13.租金未及时收取。

城乡集团将南岸水乡政务大楼的 12 层出租给龙州石油公司，累计欠缴租金 132.47 万元；湘房三期 5 栋 2 层 203 号商铺出租给富安娜，累计欠缴租金和违约金 28.39 万元。

14.资产管理不规范、不到位。

(1) 产业集团不动产登记 96 宗资产，经与市财政局核实只有 89 宗；漏登不动产 2 宗；有些划拨资产长期闲置（原畜牧局、原公安局缉毒大队、教育工会等）。

(2) 城乡集团云门商业街租金收取不规范；交建投将原公路局公路小区门面整体租赁给公路小区业委会，租金 3 万元/年，租赁期限 5 年，业委会 2020 年门面转租收入 14.07 万元。

15.违规支付工程款。

城乡集团 S311 高速公路立交桥至楠木冲段公路及楠木冲至育墩派出所段公路两侧绿化工程、梅桥镇丰水桥危桥改造工程，超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工程款。

16.工程项目未经财政评审。

城乡集团城东安置区二期桩基工程 32.34 万元，未进行财

政评审。

17.内部制度管理不健全。

城乡集团湘旭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未建账进行会计核算。

七、审计处理意见

本报告反映的问题,有关具体情况已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我局将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上述发现的问题,涉及制度层面的,我局将以《审计要情》《审计专报》等形式报告市委、市政府;涉及违纪违法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违反财经法规方面的,将依法下达审计决定,并对有关部门单位提出了规范管理、完善制度等审计建议。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单位已经或正在整改,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八、审计建议

1.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明晰产权,建立台帐,加强出租、处置管理,盘活闲置资产,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将国有资产纳入规范化管理。

2.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3.加强预算收入管理。加大对土地出让总价款的征收力度,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收入应征尽征。

4.深化支出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的全程监管,强化对

财政投入产出的跟踪问效。

5.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力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该收回的收回，该列支的列支。

6.加大对两大集团的监管。加强对融资、资产、项目及效益管理。